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0月9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3号文准予核准注册，于2016年6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8月21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从2018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华
基金主代码	002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5,087,051.88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14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 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3号《关于准予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10,862,045.0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6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1,407,82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45,777.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8月21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18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所以本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本次为第一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7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2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4,689.44
结算备付金	1,172,266.88
存出保证金	80,67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6,092.04
其中：股票投资	3,636,092.0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902.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60,62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2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506.00
应付托管费	6,786.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1,199.43
应交税费	359.8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2,573.97
负债合计	368,425.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87,051.88
未分配利润	−94,85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19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0,625.31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1,172,266.88	–	1,172,266.88
2	存出保证金	80,674.60	–	80,674.60
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	应收利息（注）	26,902.35	–	27,293.97
5	应收股利	–	–	–
6	应收申购款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	其他资产	–	–	–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注1)	运作终止日数量(股/份/张)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注2)	清算期期末数量(股/份/张)
1	股票投资	3,636,092.04	347,361.00	–	–	3,636,092.04	347,361.00
2	基金投资	–	–	–	–	–	–
3	债券投资	–	–	–	–	–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注1：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注2：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清算期期末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	–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506.00	–	47,506.00
8	应付托管费	6,786.56	–	6,786.56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	应付交易费用	71,199.43	–	71,199.43
11	应交税费	359.84	–	359.84
12	应付利息	–	–	–
13	应付利润	–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	其他负债	242,573.97	−25,073.97	217,500.00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8月22日 至2018年8月27日
一、收入	391.62
1.利息收入	39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5,073.97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5,07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5.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5.59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三大报信息披露费减免金额，以负数列示。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净资产	4,992,199.5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465.59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2018年8月27日基金净资产	4,997,665.1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备付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月**日**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0月9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5号文准予核准注册，于2016年6月2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已出现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从2018年8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益
基金主代码	002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91,713,106.80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18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 增长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清算原因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17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已触发《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自2018年8月1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18年8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停牌股票流通受限，需进行二次清算，本次为第一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27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17日

[illegible]

项目	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
二、2018年8月27日基金净资产	5,796,710.87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备付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年**月**日**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 10月 9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0号文准予核准注册，于2013年3月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从2018年8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企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26,569,304.55份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7日)基金份额净值	1.1477元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国有企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其是利率政策的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前瞻性指导。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0号《关于核准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006,342,186.21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3年3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18年8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24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7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973,388.3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5,61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173,501.91
二、2018年8月24日基金净资产	30,330,726.2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0月9日

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策略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06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8年09月28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欣荣”）持有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5,751,7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6 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香港欣荣计划在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香港欣荣《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香港欣荣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香港欣荣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欣荣	5%以下股东	5,751,705	2.62%	IPO前取得：5,751,7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香港欣荣	0	0%	2018/7/4 ~2018/10/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751,705	2.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欣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香港欣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监事袁思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5%）。

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袁思旭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袁思旭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截至本公告日，袁思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监事袁思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袁思旭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袁思旭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袁思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9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14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 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最终核准仍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7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3日，宏辉果蔬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45%，起止期限为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0月8日。详细内容见2018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3,800万元及收益449,389.04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